

真理大學募集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募款工作，特依據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，訂定「真理大學募集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- 一、 企劃募款活動。
 - 二、 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三、 有效管理運用捐款並定期公開徵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校長或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得續聘連任。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本委員會得另置名譽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熱心之校友、熱心之教職員及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人士擔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為利募款工作之進行，得另組成工作小組，各系（所）亦得比照組成工作小組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校秘書室校友與公關組為本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，組長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